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趙柏彥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8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L4090@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090196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92254109_109D2041964-01.doc、1092254109_109D2041965-01.pdf、1092254109_109D2041966-01.pdf)

主旨：有關本市國中109學年度教師「超額介聘」相關作業流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市國中109學年度教師超額介聘作業將於2月份起陸續辦理，預定時程如下：

(一)109年2月24日（星期一）公告各校第1次缺額調查表結果，供超額教師選填志願參考。

(二)超額教師名冊經教評會同意，且於校長、教務主任、人事主任、承辦人核章後，先行將附件1至4，傳真至中和國中（FAX：29471794）並於109年2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將正本送達中和國中教務處（逾時視同放棄）。

(三)109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8時前公告超額教師介聘結果於教育局電子公告區及中和國中校網首頁。

(四)109年3月13日（星期五）請超額教師於上午11時前至分



發學校報到，各介聘達成之學校請將附件5經2校核章後，於下午2時前先傳真回中和國中教務處，正本則請於109年3月16日（星期一）前寄達。

- 二、本市各校皆為教育共同體，為體恤及減低教師異動辛勞與不便所造成之衝擊，以圓滿解決本市超額問題，請各校依據本市超額要點配合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應將缺額詳實列出提供市內超額教師輔導介聘，隱匿缺額之學校於109學年度國中教甄本局將不予開缺；另超額教師經輔導介聘後如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各款不適任情形，新任職學校應予接受。
- 三、出席超額介聘相關會議人員本局同意核予公假(課務排代)。
- 四、檢附本案「超額介聘」相關表件、「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人數計算與排序原則」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市立國中(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

